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安徽新益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院执行的陈明新、周少帅与安徽新益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案由，因你(单位)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院(2025)皖0111执恢1954号执行裁定书、询价结果告知书(评估报告)、拍卖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安徽新益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所有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巢湖南路88号元一柏庄2期地下车库A052、A058、A093、A095、A096、A097、A098、A0126、A0169、A0216、A0392、A0396、A0397、A0500、A0532、A0603、A0605、A0631、A0632、A0639、A0726(预售证号:20080612号)21个车位。二、被执行人安徽新益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所有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巢湖南路88号元一柏庄2期地下车库A052、A058、A093、A095、A096、A097、A098、A0126、A0169、A0216、A0392、A0396、A0397、A0500、A0532、A0603、A0605、A0631、A0632、A0639、A0726(预售证号:20080612号)21个车位,房屋的询价结果为1145634.00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1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11月19日)

